

做好工程项目的过程结算

由于过程结算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再办理竣工结算,能否顺利办理过程结算,质量合格是前提。

文/ 马跃龙

过程结算是相对于传统的进度款结算而言的,其目的是快速、同步、准确反映施工单位完成的施工产值,压控已完未计量,实现应计尽计,应付尽付。其是建筑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规范管理的具体体现,尤其对于工期较长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而言,实行过程结算是化解项目建设周期内管理风险的有力手段,也是解决拖欠工程款、保障农民工工资、压降已完未计量、改善施工企业资产状况的重要抓手。当前,已有湖南、浙江、黑龙江等多地宣布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推行的前景与优势

规范开展价款结算的必然趋势。过程结算与进度款结算不同,需要一定的前置程序才能确保过程结算真正得到落实,这也是通过过程结算倒逼建筑行业规范开展价款结算的有效抓手。住建部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行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有满足施工所需的资金安排,并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合同应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量规则等内容;分部工程验收通过时原则上应同步完成工程款结算,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按时支付到

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款结算的理由;其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署认可后,将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再重复审核等等,这一系列改革的举措将使得工程项目的价款结算和支付更加规范。

有效解决工程款拖欠的根本保障。在传统的进度款结算模式下,工程款拖欠现象比较普遍,一是部分项目业主受建设资金不足的限制,不能及时支付;二是项目业主为了规避拖欠工程款的风险,对已完工程不能足额计量,一定程度上存在计量滞后的现象;三是合同清单外的变更、签证、索赔、价差等费用往往在竣工结算阶段才开始清理。通过过程结算可以准确客观确定施工单位应得的工程款,在保证施工企业利益的同时,从根本上解决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顽疾。

过程结算和工程进度款结算的比较

结算前置条件不同。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其中,工程进度款是依据计量周期内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数量计算的各项费用总和,进度款其主要的作用是在保障建设资金的同时,规避超付款风险,为过程中支付工程款提供依据,而最终的竣工结算是在项目完工并且竣工验收后进行,因此进度款结算的主要依据是现场监理签证。过程结算则需准确反映已完工程价款,结算工程必须是已经按图施工完成,并且质量验收合格,因此,原材料试验检验,已完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等文件是过程结算的前提。

结算工程范围不同。传统的进度款结算模式对合同清单内的已完工程数量按照计量周期办理验工计价,但对超出合同工程量清单

或设计图纸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同步办理计量难度较大，主要是合同外计量的签证和确权程序复杂。过程结算则明确要求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全部工程纳入结算范围，基本实现了按照形象进度同步计量。

结算效力作用不同。工程进度款结算的主要功能是确定项目投资完成情况，保障施工生产的基本资金需求，中间计量难免存在超计、漏计的情况，稍微的偏差可在下期计价中给予修正，对项目的计价收入有着决定性影响的是竣工结算。过程结算则不同于进度款结算的中间计量，其本质上相当于部分竣工结算，对于分部分项工程价款具有最终性。

做好工程项目过程结算的举措

合同条款是核心。合同是项目经营活动的准则，也是依法依规开展过程结算的根本保障，承发包双方必须严格落实行业要求，在合同中设置好过程结算的计量支付条款。

一是明确计价原则。具体包括计量周期，计价流程，支付比例，预付款，材料价格调整方式和周期，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化建设等非主体工程计价原则等。

二是划分结算节点。根据项目特点划分过程结算的节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采用分段、分单项或分专业的节点划分方式；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三是明确措施费的计价方式。采用总价计算的措施费可依据施工过程结算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造价比例计算，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费可按当期完成的工程施工措施工作量进行计量及计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可按当期计价比例计价。

四是确定价格调整方式。材料价差调整可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调整，将经监理人确认的分段结算工程的开始施工时间和结束施工时间作为价差调整计算周期；以项目编制期材料价格作为基准，按照分段结算节点工期对应时间段的市场信息价进行调整。当实际工期与合同节点工期不一致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的，超过合同要求节点工期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应由发包人承担，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的，超过合同要求节点工期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

落实资金是保障。过程结算的根本目的是能够及时保障施工单位应得的工程款项，解决计量支付久拖不结，从而维护农民工工资、物资采购供应、机械租赁等建筑业产业链各方的合法权益，项目资金是根本所在，因此，对于采用过程结算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前期落实建设资金来源，没有资金来源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同时，承发包双方要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规避项目资金风险。

质量合格是前提。由于过程结算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再办理竣工结算，能否顺利办理过程结算，质量合格是前提。一是施工企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按规范施工，控制好原材料的质量源头，确保已完工程质量达标；二是项目业主、监理单位加强监管，履行好质量监管责任，同时，畅通质检通道，快速准确界定已完工程施工质量，为项目计价创造条件。

变更签证是重点。合同外变更及签证的计价是过程结算的重点，也是难点之一，施工单位应建立动态的数量管理台账，准确反映合同外已完工程数量，按计价周期及时清理、签证，监理、设计、业主单位要完善合同外变更签证的流程，压缩签证周期，缩短链条，实现合同外变更索赔项目能够和实体工程的实施同步办理计价，确保计量支付的时效性。

造价咨询是关键。过程结算涉及的计价资料多，精度要求高，建设单位应充分发挥造价咨询机构的作用，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开展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在项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索赔、价款支付、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审核等环节全程参与，发挥专业优势，快速、高效、准确、客观地核定已完工程的过程结算。

作者单位：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 本栏目主持人：张世辉